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6571—1996

文物系统博物馆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规范

Designed criterion of security and alarm
engineering for cultural museums series

1996-10-23发布

1997-05-01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引用标准	1
3 定义	1
4 现场勘察	2
5 工程设计原则	3
6 一级风险安全防范工程设计规范	4
7 二级风险安全防范工程设计规范	5
8 三级风险安全防范工程设计规范	6
9 工程设计技术	6

前　　言

本标准是 GA 27《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的配套标准,对文物系统安全防范工程设计提出了应该遵循的规范,从而使风险等级和防护级别的贯彻落实更具有可操作性。

本标准的编写思路是:

1. 与 GA 27 标准的主题即:三种风险等级和对应的防护级别紧密联系,提出九种设计规范模式;
2. 与工程程序要求相联系,突出了工程设计前对工程进行现场勘察的规范与要求;
3. 突出工程设计特点,不与各种相关联的产品标准中的有关内容相重复;
4. 基本不涉及工程安装、施工、维修方面的要求;
5. 强调实体防护在文物系统防范中不可忽略的作用;
6. 强调总体防范效果。

本标准没有对应的国际或国外先进标准,在具体内容上,参考采用了一些国外先进安全防范系统设备中的功能,结合国内文物系统安全防范工程审核时的经验总结以及工程验收中发现的具体问题,提出一些有针对性的规范性要求。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安全防范报警系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国家文物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审核组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郝文起、杜绍熔、姜福成、郭远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文物系统博物馆 安全防范工程设计规范

GB/T 16571—1996

Designed criterion of security and alarm
engineering for cultural museums series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文物系统博物馆安全防范工程的设计要求,是设计文物系统博物馆安全防范工程的技术依据。

本标准适用于文物系统博物馆及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商店、考古研究所和其他收集文物标本的场所。工艺美术、档案馆等可参照使用。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0408.1—89 入侵探测器通用技术条件

GB 12663—90 防盗报警控制器通用技术条件

GA 25—92 防盗安全门

GA 27—92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

3 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

3.1 一级防护目标 class one protection object

确定为一级风险的文物和部位为一级防护目标,用 F1 表示。

3.2 二级防护目标 class two protection object

确定为二级风险的文物和部位为二级防护目标,用 F2 表示。

3.3 三级防护目标 class three protection object

确定为三级风险的文物和部位为三级防护目标,用 F3 表示。

3.4 监视区 surveillance area

室外周界报警或周界栅栏所组成的警戒线与保护区边界线之间所覆盖的区域。

3.5 防护区 protection area

允许公众出入的防护目标所在区域。

3.6 禁区 restricted area

贮存、保管防护目标的库房、保险柜、修复室和其他不允许公众出入的区域。

3.7 纵深防护体系 longitudinal protection systems

设有监视区、保护区和禁区的防护体系。

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6-10-23 批准

1997-05-01 实施